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88.06.25	8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7.06	本校第 2111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1.01.18	9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05	本校第 2234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97.03.07	96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07.25	9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19	本校第 2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3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4	本校第 2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0	本校第 27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本校教授資格外，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選任委員會亦得訂定積極資格公開徵求之。若候選人為校外人士，則須先經本院各系所之聘審，以確認其具有被聘為該系所教授之資格。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現任院長應召集各系所主管商討並辦理成立選任委員會事宜。
-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由電機學群委員六名及資訊學群委員三名共同組成之，學群委員由各學群推選該學群專任教授擔任之，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如在選任過程中成為候選人，應即退出選任委員會，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若有委員不克參加選任委員會時，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第五條 候選人之登記分為申請登記及選任委員推薦兩種。申請登記採自薦及連署推薦兩種方式，連署推薦須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五人以上為之。選任委員推薦及連署推薦均須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應就各登記候選人提供之學經歷、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獲選任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應以問卷對正式候選人就其行政領導能力、資源爭取能力、服務熱忱、規劃管理能力、學術成就、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綜合評定等方面徵詢本院全體佔缺專任教師之意見，必要時選任委員會亦得徵詢校內外相關人士之意見。
- 第八條 選任委員會綜合參考前條所得之意見並經開會決議後，推薦適合擔任本院院長之人選二至三名，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九條 院長任期三年，續任以一次為限。選任委員會在進行選任程序前，應先就現任院長是否續任做成決定，決定前，應請示校長意見、辦理全院教師問卷調查並徵詢院長本人意願。

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於完成推薦院長人選後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